

2004年7月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和
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

第一次会议

2004年10月4-8日，布鲁塞尔

暂定议程草案

1.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3. 审定临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专家组的问题：
 - 3.1 符合商业惯例的付款水平、形式和方式应如何？
 - 3.2 是否应对销售这些产品的各类接收者或不同部门确定不同的付款水平，如果是，这些水平、各类接收者和部门应如何？
 - 3.3 是否免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小农的付款，如果是，谁有资格成为这样的小农？
 - 3.4 何为条约第 13.2d(ii)条款中规定的商业化？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 3.5 何为纳入从多边系统获取的材料？
 - 3.6 一个产品何时被认为可无限制地提供给其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 3.7 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而言，将如何确定货币和其它利益？
 - 3.8 材料转让协定将以何种手段确保第 12.3 条的适用？
 - 3.9 材料转让协定应包括何种条款才能使接收者在接受多边系统提供的材料方面受到材料转让协定的约束？
4. 进一步的工作
 5. 其它事项
 6. 通过提交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